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回购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述

1、本次交易背景

2022年8月19日，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舟景”）、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海润”）签订了《南通海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舟景、有限合伙人南通海润共同投资设立南通海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海内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10,655.1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,573.6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52.31%，南通海润认缴出资5,071.5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47.60%。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022年10月28日，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、南通海内、上海公司及上海公司现有股东签订《增资协议》，同时，公司、南通海润、上海舟景及上海公司签订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。上述协议约定，南通海内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公司增资人民币10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后上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,000万元增加至9,777.7778万元，公司对上海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.8375%降至62.0489%，南通海内占增资完成后上海公司注册资本的18.1818%。

其中，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中约定，南通海内有权分别自“第一次回购日”起30日内、“第二次回购日”起30日内、“第三次回购日”起30日内，要求公司依协议约定收购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。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4)。

2、本次交易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通海润发出的《回购要约通知》，鉴于上海公司未能完成《增资协议》中相关的承诺事项，已触发公司需要回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。根据《增资协议》和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结合上海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南通海润要求公司回购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全部财产份额。经多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与南通海润签订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，公司同意以人民币59,692,336.99元的价格受让南通海润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5,071.50万元财产份额，并就上述回购事项约定各协议主体权利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4MA26G6QN33

3、成立时间：2021年7月7日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5、认缴出资额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住所：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海新村15幢201室

7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出资结构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性质	认缴出资份额(万元)	认缴出资比例
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,000.00	2%
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39,000.00	78%
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5,000.00	10%
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5,000.00	10%
合计		50,000.00	100.00%

10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南通海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。

11、其他说明：南通海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南通海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4MA27MQ606T

3、成立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5、认缴出资额：10,655.10万元人民币

6、住所：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811室

7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9、出资结构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性质	认缴出资份额(万元)	认缴出资比例
上海舟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0.00	0.09%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,573.60	52.31%
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5,071.50	47.60%
合计		10,655.10	100.00%

10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南通海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。

11、其他说明：南通海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回购定价由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转让款=回购财产份额+回购财产份额×回购年利率×期限-历年分红

其中：

回购财产份额=南通海润要求公司回购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财产份额；

回购年利率=6.95%；

期限=南通海润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（含）至回购日（不含）的实际天数÷365；

历年分红=南通海润已实际取得的合伙企业现金分红。

依据以上计算方法，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9,692,336.99 元。

五、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出让方（甲方）：南通海润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:

甲方以人民币 59,692,336.99 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47.596925% (对应出资额 5071.5 万) 以 5969.233699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。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 1 次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。

2、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，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、质押，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，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，否则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3、转让的效力：自本协议书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，乙方对上述受让的“企业”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

4、违约责任:

(1)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，双方必须自觉履行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，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。

(2) 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变更登记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不能如期完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5、有关费用的负担：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（如公证、评估或审计、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），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根据《增资协议》和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并结合上海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触发回购义务而进行的回购工作。本次财产份额回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，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海公司的持股比例，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回购要约通知》；
- 2、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